

ICS 97.030
分类号: Y63
备案号: 24981-2008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994—2008
代替 QB/T 3898—1999

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

Electrically heated blankets, pads and mattresses

2008-06-16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QB/T 3898—1999《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的修订。

本标准与QB/T 3898—1999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增加了关于“稳定状态”的定义，删除了“调温装置”的定义；
- 增加了6.1“试验的一般条件”和6.2“试验用仪器、仪表”；
- 将第3章“型式和基本参数”修改为第4章“型号命名”，其中增加了名称代号、派生代号等；
- 原第4章“技术要求”修改为第5章“要求”，其中原标准4.2“器具的规格、尺寸”修改为5.2“尺寸及形状误差”，并对尺寸误差做了具体的规定；
- 修改了电源线长度的定义及长度要求；
- 增加了关于电热毯电磁辐射的要求；
- 提出了关于电热毯、电热垫安全使用年限的要求；
- 删除了关于“无线电干扰和电视干扰的抑制”的相关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上海小绵羊电器有限公司、青岛市琴岛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彩阳电热毯有限公司、遵义航天娄山电器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梦洁实业有限公司、石家庄望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钱江家用电器厂、上海剑剑电线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向东、葛丰亮、徐艳容、李伟铭、于盟盟、欧邦兴、张静、付鹏、王峰、张伟民、刘剑平。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T 3898—1999《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

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4706.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

IEC 62233:2005 家用和类似电器关于人体暴露的电磁场的测量方法

GB/T 21097.1—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4706.8所确立的及下述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1

均匀发热式器具 uniform temperature appliance

在整个发热面积上温度均匀分布的器具。

3.2

多温区域器具 non-uniform temperature appliance

在整个发热面积上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温度区域，而各区域内的温度是均匀的器具。

3.3

稳定状态 steady conditions

在试验环境条件及正常工作条件下，器具柔性部件发热面的表面任意点温度波动范围不超过2℃/h。